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【2024】深泽-039 号

深泽县金龙橡塑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128768113723Y

地址：深泽县大桥头镇河庄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曹亚涛

2024年8月9日11时，我局执法人员根据8月8日晚分表计电线索检查深泽县金龙橡塑有限公司，该公司分表计电显示8日16点15分到23点30分开工生产，生产车间加热保温工序保温箱内存有物料、有温度。该工序上方未按要求安装集气罩、未连接到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查）、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大气类第40的规。1、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21%。2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%。3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%。4、配合检查的0%。5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时生态破坏的0%，合计为 $21\%+5\%+0\%+0\%+0\%=26\%$ （顶额20万元 $\times 26\%=5.2$ 万元）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伍万贰仟元整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

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9日